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4-0168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檢察院代表未成年人毛愷悠(MOU HOI IAO)。
被聲請人：毛駿霖(MOU CHON LAM)，男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海洋花園楊苑5樓D；及
譚煒欣(TAM WAI IAN)，女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賈伯樂提督街富德花園3樓J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傳喚上述被聲請人毛駿霖須於2025年6月4日下午3時30分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按第 65/99/M 號法令第115條的規定，為訂定行使親權而召開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姐妹代表參與該程序，否則本案將在被傳喚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2025年5月9日。

法官

陳卓琦

首席書記員

古瑞華